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1374號

原　　告　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疆宇
訴訟代理人　張訓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日商山業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（Yamaha Motor Co.
法定代理人　日高祥博
訴訟代理人　趙珮怡律師
　　鍾文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意萱